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之70%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1年9月10日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9月8日之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權的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收購協議」)，交接已經完成，並且訂約方已經簽署交接確認書。相關工商變更和公司章程的備案登記手續已獲完成，而交割已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瀚豐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賣方」)的確認函，有關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之30%股權轉讓予李金千先生。賣方確認其將繼續嚴格履行其在收購協議下的義務，並同意就李金千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收購協議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李金千先生對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支付、補償、賠償等義務，其將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不構成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之重大更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70%股權，而李金千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